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5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6月22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红国际（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桂林恒保防护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保国际”，由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和股东协议，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97元现金收购东南亚SEA3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75%股权，并同意在股权转让后，由中红香港、恒保国际（由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先期对其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分别向SEA3公司增资人民币52,975,545.29元、22,703,805.12元，合计增资人民币75,679,350.41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

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2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角度和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SEA3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0.23 万元，则 SEA3 公司 75% 股东权益价值为 60.17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的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中红香港和恒保国际拟分别支付 4.88 元和 2.09 元收购上述标的 75% 股权，合计交易对价为 6.97 元。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